**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**

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**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执行期限：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

甲方（依托单位）：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72号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（合作单位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乙方代表：

丙方（合作单位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丙方代表：

|  |
| --- |
| 本协议书各方经充分协商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《 》开展合作研究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各方共同遵守。  **一、相关责任**  甲方作为项目依托单位，甲方代表负责项目的申请、实施、调整、汇报和结题，以及经费的分配和决算。  乙方、丙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乙方、丙方代表应根据任务分工，及时汇报研究进展和成果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编报有关材料，配合甲方顺利完成项目结题。若乙方、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协议，甲方有权向乙方、丙方停拨、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。  各方在项目执行期间须保障相关研究条件，相互协作，及时沟通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  **二、任务分工**  1. 甲方主要研究内容：  （1）  （2）  （3）  2. 乙方主要研究内容：  （1）  （2）  （3）  3. 丙方主要研究内容：  （1）  （2）  （3）  **三、经费分配**  1. 项目经费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为准，经费分配比例为：  （1）直接经费：甲方 %，乙方 %，丙方 %；  （2）间接经费：甲方 %，乙方 %，丙方 %；  2. 甲方收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拨款之日 天内将下达经费按比例拨付合作方账户。  乙方账户名：  账号：  开户行：  丙方账户名：  账号：  开户行：  **四、知识产权**  1. 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、专著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以及鉴定、获奖和成果报道等，须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。  2.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各方独立研究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单独完成方所有；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，可按贡献程度署名或排名。  3. 各方可就知识产权问题另行约定。  **五、其它**  1. 本协议书自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若所申请项目未获批准，则该协议书自动失效；若所申请项目获得批准，则该协议有效期至项目结题日。  2. 协议书各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规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内容，如需变更或解除，需经各方协商后同意后，由甲方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执行。  3. 本协议书一式 份，其中甲方3份，乙方 份，丙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4. 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。  甲方：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（公章）  甲方代表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乙方： （公章）  乙方代表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丙方： （公章）  丙方代表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